**{{market}}股东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讨论{{market}}解散及清算相关事宜的股东会会议于{{date}}召开。本次会议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了全体股东，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已达到公司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经代表公司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于{{date}}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COL\_1101$COL\_1102$COL\_1103$COL\_1104$COL\_1105

二、由{{members}}组成公司清算组，{{leader}}为清算组负责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主持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股东签署：